

关于湛江市遂溪县江洪渔港升级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遂溪县江洪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送的《湛江市遂溪县江洪渔港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结合相关部门意见，现对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湛江市遂溪县江洪渔港升级改造项目位于遂溪县西南部江洪镇沿岸海域，主要建设一道拦沙堤以及对港池、航道进行疏浚，疏浚总量为92.72万立方米，其中拦沙堤连接沙滩处利用旧堤加固改造，将旧堤改造为直立堤，直立堤连接外海处新建斜坡堤，拦沙堤堤顶全长400米。项目总投资3339.7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580.75万元。

项目代码：2311-440823-04-01-154671。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意见以及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的意见，并经我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委员会审议，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环境污染、防止生态破坏和防范环境风险的措施进

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运营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报告中确定的性质、规模、地点、施工方式进行疏浚，合理制定施工计划、施工进度、施工范围，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尽量缩短工期，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施工作业污染防治措施，不得超尺度和范围疏浚，尽可能缓解和减轻项目建设对海水水质、海洋沉积物、海洋生物资源及水动力等的不利影响，避免对红树林国家级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造成不利影响。

（二）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海洋生态保护、恢复和补偿措施，严格用海范围，尽可能避开鱼类产卵期、繁殖期，减少对鱼类产卵、仔鱼生长的影响。

（三）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疏浚物在工作船通过沉淀池处理，溢流废水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放至工程所在海域；含油污水应统一收集上岸，并委托有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妥善处理，不得随意丢弃或向海排放；船舶生活污水集中收集，靠岸后委托有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妥善处理，陆域工程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周边村庄现有设施处理。

（四）固体废物须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其中施工期疏浚物交由遂溪县人民政府统筹利用，运营期维护性疏浚产生的疏浚物

尽可能上岸综合利用，剩余确实无法利用的经依法办理海洋倾倒许可手续后外抛至合法的海洋倾倒区；生活垃圾收集后送岸上交由有接收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理；施工船舶产生的含油污水交由有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妥善处理。

（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订完善的施工计划，加强施工船舶管理，防范环境风险，防止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稳定运行。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3月30日

(此页无正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遂溪县人民政府，湛江海警局、湛江海事局，市自然资源局、海洋与渔业局、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广东湛江红树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控中心），局海洋生态环境科、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科、综合执法科，北京中咨华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由建设单位送达）。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3月30日印发
